

彰化縣 108 年度鹿港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漫畫創作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林麗貞漫畫教育基金會年度計畫。
- 2、育民國民小學漫畫教育比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宗旨：

- 1、發揚林麗貞小姐熱衷藝術，沈浸漫畫創作之精神。
- 2、鼓勵學生創作漫畫，以期培育藝文人才，推廣藝術風氣。
- 3、增進國人對漫畫創作之認識與支持，並建立「健康」漫畫之形象，同時讓學生能盡情揮灑創意，彩繪亮麗的人生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主辦單位：林麗貞漫畫教育基金會、育民國小家長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育民國小

六、創作主題：（三者選一）

- 1、「戒菸拒檳」。
- 2、「防治藥物濫用」（反毒）。
- 3、「口腔保健」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(五)止（親送或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

- 1、格式：黑白、彩色不限，全幅或四格，畫法不拘，要清晰，稿件尺寸規格為 4 開圖畫紙格式（規格不符者不予收件）。
- 2、投遞參賽稿件時，請避免折痕，以免造成稿件污損；學校單位可統一收件後寄送。
- 3、恕不接受鉛筆處理的稿件。

九、比賽對象：鹿港區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學學生

- 1、國小低年級組
- 2、國小中年級組
- 3、國小高年級組
- 4、國中組

十、參賽方式：

- 1、參賽方式：參賽作品請親送或郵寄皆可。作品送達地點：彰化縣 50446 秀水鄉下崙村民生街 262 號 育民國民小學 教導處 收。請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「參加彰化縣 108 年度鹿港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漫畫創作比賽」字樣。
- 2、請於報名表格內詳填參賽者學校、年班、姓名、聯絡資料以及作品主題。
- 3、參賽作品背後一律貼上比賽報名表，未貼報名表或字跡不清、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十一、評選方式：

- 1、召集專業人士籌組評選委員會評比。

2、評分方式：題材創意 40%、構圖技法 30%、主題說明 10%、綜合評分 20%。

3、按參賽組別評選。各組分別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1、各組選出前三名、佳作若干名(視作品質量酌予增減)。

名次	人數	獎勵
第一名	1 名	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二名	1 名	獎金 3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三名	1 名	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
佳作	若干名	獎金 100 元及獎狀乙紙

2、為鼓勵老師的參與，各組前三名以上的指導老師，將獲得獎金 200 元(獎項不重複)。

十三、活動規則：

1、參賽作品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，且必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不得使用筆名、假名投寄，如係臨摹、經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曾經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均不予評選。

2、參賽作品以每人 1 件為限。

3、參賽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為公益推廣之用，可逕行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等，不另給酬。

4、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禮券及獎狀、獎品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5、作品一律以原稿參賽，所有參賽稿件不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件歸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
6、得獎名單於 108 年 11 月 1 日(五)前公布，敬請上育民國小網頁查詢(網址 <http://www.ymes.chc.edu.tw>)，頒獎日期 108 年 12 月 21 日(六)(地點：彰化縣育民國小)。

7、凡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比賽之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8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評審會議議決後實施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9、若有其他疑問者，請電洽育民國小陳佳鉉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4-7694845#812。

彰化縣 108 年度鹿港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漫畫創作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電子信箱	(無則免填)		
聯絡電話			
學校指導 老師	(無則免填)		
作品主題			
學校地址		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